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冶政办函〔2024〕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 流转林木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国家储备林制度，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黄石市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储备林计划，确保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效化管理、高质量发展，有效盘活全市森林、林木资源，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最终实现“国家得林木、地方得投资、农民得收入、社会得生态、企业得效益”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目标。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好林地资源，大力培育大径级用材树种、乡土珍稀树种，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和林地生产力，增加木材资源储备，推动森林资源培育转型升级，从而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2023年至2057年，在国有林场、集体林地范围内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39.46万亩，涉及全市12个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

三、流转收储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原则；

(二) 坚持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原则;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

(四) 坚持集中连片, 有利于规模经营原则。

四、流转收储主体及对象

(一) 流转收储主体

湖北鄂东南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公司)。

(二) 流转收储对象

1. 国有林地的林地使用权, 森林、林木使用权;

2. 镇、村、组集体经营的林地, 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林地以及流转林地上的国有、集体、个人所有的林木。

五、流转收储价格标准

我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价格, 是在充分调研本地木材市场价、林木林地市场流转价、木材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营造林成本等的基础上, 通过开展行业研讨、征求项目区意见后, 以政府审批方式, 最终确定林地流转标准、林木收储指导价和最高限价。

(一) 林地流转标准

根据林地土层厚度、土质类型、石砾含量、岩石裸露率(石漠化程度)、连片规模、交通便利度、林道建设情况、海拔、相对高程、植被状况等10个方面, 对流转林地进行综合评估, 得分80分以上的为一类地、66~80分为二类地、51~65分为三类地、50分以下为四类地, 各地类流转价格标准如下:

单位：元/亩/年

林地分级	建设期	运营期					备注
	1~8 年	9~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6~30 年	31~35 年	
一类地	50	55	60	65	70	75	建设期执行林地流转基准标准，2031年进入运营期后，在基准标准基础上流转费上浮10%，此后每5年在基准流转费标准上递增10%。
二类地	40	44	48	52	56	60	
三类地	30	33	36	39	42	45	
四类地	20	22	24	26	28	30	

（二）林木收储指导价

结合大冶森林资源现状，按照杉木林、马尾松或湿地松林、硬阔、软阔、针阔混交、油茶、毛竹林、茶园、果园六大类型，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不同品种林木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指导定价。对于少数林分质量优良的森林，由第三方测算活立木出材量，进行综合评估。

对发展林下经济，林地套种有短期（2年内）中药材的，由农户自行采收；套种多年生（3年及以上）中药材的，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收益情况、投入成本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两山公司、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指挥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评定收储价格。

对荒山、灌木林地、疏林地，只计算林地流转价款。

不在《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的经济林、绿化苗木，根据收储双方协商收储意愿，综合考量经营管理情况、收益情况、投入成本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两山公司、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指挥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评定收储价格。

（三）流转收储价款支付方式

林地流转价款支付方式为建设期一次性支付，运营期一年一付，流转收储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式支付。林木收储价款由两山公司与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主体协商后，采取分年度或一次性方式支付，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式支付。

六、流转收储年限

林地流转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流转收储期限届满后，如国家储备林政策需要继续流转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重新签订协议，不再继续流转的林地则返还给原权利人。林木的归属和收益，由两山公司和原权利人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七、流转收储模式

根据各方意愿协议流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模式：

（一）买断经营模式。两山公司向林权权利人支付林地租金及林木收储价款，取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由两山公司负责投资经营管护。

（二）入股经营模式。一是林地入股模式。两山公司向林权

权利人支付林木收储价款，权利人以林地租金入股，第一个轮伐期收益扣除已支付林木收储价款后按投入比例分成，后期经营性收入按股份分成。两山公司获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由两山公司负责投资经营管护。**二是林木林地入股模式。**林权权利人以林木林地入股，按投入比例分成。两山公司获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由两山公司负责投资经营管护。

以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营利，则由两山公司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入股本息进行兜底。

（三）联合运营模式。两山公司向林权权利人支付林木收储价款及林地租金，获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对于有一定规模的原林权权利人，在不影响林木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林地进行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经营活动，原权利人林地经营期间，两山公司只负责林木生产经营，不支付林地租金。

八、流转收储步骤

（一）国有林地

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给两山公司使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批准文件，登记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二）村组集体林地

1.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集体林地流转收储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后，在村（组）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合同，并申请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

2. 单位、个人承包的林地。在充分尊重承包人流转收储模式选择意愿的基础上，由村集体组织（合作社）与承包人签订流转收储合同。村集体组织再与两山公司签订流转收储合同，并申请林权不动产登记。

（三）乡镇集体林地

1. 乡镇集体经营林地。集体林地流转收储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在镇公示栏公示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协议，并申请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

2. 乡镇流转至单位或个人经营的集体林地。在充分尊重现有经营者流转收储模式选择意愿的基础上，由乡镇人民政府与现有经营者协商同意后，签订流转收储合同。乡镇人民政府再与两山公司签订流转收储合同，申请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

九、林地、林木分解

（一）林地区划调查。技术员在进行林地区划调查分户时，集体林地必须有村委会负责人、村民小组负责人和相关林权人在场，国有林地（与集体联营）必须有国有林场、联营公司、村委会负责人在场，现场调查材料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二）流转林地面积调查。根据可研报告区划及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库，采用最新卫星影像图和1:2000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林权人现场指认双方界线为依据，用电脑转绘地块界线测算出面积，原林权证面积作为参考依据。

（三）林木林分区划调查。根据收储林分划分标准，对收储

地块的树种组成、树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树种以现场踏查方式进行调查，树龄以现场询问、目测方式进行调查，有异议的进一步通过查询造林档案、查数年轮方式进行调查，经营管理情况根据现场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四）活立木出材量调查。国有林场、集体林地活立木出材量按照《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调查所得出材量为准。

十、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

根据红线划定和流转收储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

（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1. **外业规划调查。**聘请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根据可研报告区划及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库，结合农户意愿，按照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用地要求，利用 1:2000 地形图和卫星影像图到实地进行小班区划调查和林木因子调查。调查项目区交通、水利、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情况以及项目需求，合理布局 and 安排项目基础设施。

2. **内业作业设计编制。**按照外业地块规划调查，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区实施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三）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

1. **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具体任务分解详见《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及 2024—2026 年度任务分解表。

2. **矛盾纠纷调处原则。**涉及乡镇（街道）之间权属争议的，

由市政府负责组织与各乡镇（街道）共同调处；涉及乡镇（街道）内村（社区）之间、村（社区）内组（户）之间权属争议的，由涉及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与相关村（社区）共同调处。矛盾纠纷当事人一方不服调处意见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矛盾纠纷地块在未处理好之前，暂缓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保持原状不变，双方均不得改变现状。

3. 林地勘察。以规划小班为单位进行丈量，1 个小班只涉及 1 个单位（采取均股均利模式的集体林小班也作为 1 个单位）或 1 个人的无需勘察，面积以规划小班面积为准；1 个小班涉及 2 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的，必须进行勘察，并制作分户丈量示意图。分户勘察总面积要小于或等于规划小班面积，对大于小班面积的要进行平差，最终等于规划小班面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进行现场勘察、现场登记信息采集表、现场户主（或委托代表）签名盖手印，信息采集表基础资料要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勘察工作必须和规划小班界线相结合，在规划地块范围内进行林地流转勘察时，不得突破小班规划边界。丈量面积精确到 0.01 亩。

勘察方法：以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图斑调查数据为本底数据，小班内分户地块面积由涉及农户自行协商分解后统计填写，农户自行协商分解不成的，由乡镇、村（社区）利用平板电脑、1:2000 地形图和高清影像图，现场确认涉及农户的地块边界后勾绘求积。

4. 张榜公示。拟流转收储林地按照分级（镇、村、组）登记

汇总信息在各自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类别、镇、村、小班号、小地名、地块编号、林权权利人、面积、林地流转费用、林木收储费用、银行卡账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5. 登记造册。按照图斑号进行面积汇总，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类别、乡镇、村（社区）、小班号、小地名、地块编号、姓名（一折通持有名）、面积、土地流转费用、林木流转费用、一卡通账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6. 合同签订。按照统一的《湖北省大冶市国储林承包合同》《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合同》格式文本，两山公司以村（社区）为单位，与村（社区）共同核实准确登记造册数据，并经林地承包经营权人或权利人逐一确认无异议后，将确认结果记入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协议合同文本，统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湖北省大冶市国储林承包合同》，合同需附单位或农户数据及签字确认名册。

7. 挂网公示。其中流转林地属集体林地的，林地流转收储协议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后，由双方到市三农金融服务中心登记申请办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书，主要资料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林地流转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出让方申请书，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意向受让方申请书。

8. 林权不动产登记。林地流转收储协议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后，由双方共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林权不动

产证。主要资料包括：林地流转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权属证明、地籍调查表、流转协议、集体林地流转的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 30 日的材料、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公示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流转林地属于集体林地的，还需要提供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鉴证书。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

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后，由两山公司制定具体运营管理方案，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工作开展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两山公司要积极探索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鼓励实施托管经营，将流转林地和收储林木交由集体经济实体单位经营管理，搭建起实施主体、集体经济实体单位与农户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形成利益共同体。同时，充分挖掘林地资源优势，实施主体示范，带动农户发展中药材种植、林菌培育、林蜂养殖等林下种养业，实现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积极引导农户通过参与植树造林、中幼林抚育、施肥管护等实现就地就业，增加务工收入，让国家储备林项目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五）项目后评价

加强风险防控和后续监管工作，建立完善项目后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后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一）收储单位在流转的林地内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所需的劳

动务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林地所有权单位劳动力。

（二）林权流转后，原林权单位有义务配合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林权流入（收储）主体因经营活动需要，依法依规修建林间道路、防火隔离带、临时管理用房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时，原林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主体不得干涉，流转（收储）主体不再给予任何补偿费。

（四）林地流转期内，如国家其他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林地征占用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原林权所有权人。林木补偿费则直接支付给收储主体。

十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在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各项工作。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重大和特别问题由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二）**落实资金保障。**两山公司要自筹足额注入资本金。资金使用实行报账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截留和滞留。从国储林建设费用中按 18 元/亩标准安排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工作经费，其中按 5 元/亩分别支付给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作为专项工作经费，按 8 元/亩对完成季度收储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绩效性奖励。所有工作经费要专款专用，除必要开支外，结余部分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积累及国家储备林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三）加强考核管理。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指挥部督办考核组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形成专报报送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并在全市通报。将各乡镇（街道）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以目标导向倒逼工作进度，以督查督导推进工作落实。林地流转林木收储阶段，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要求，强化项目督促调度，全力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见效。

- 附件：
1.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2.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流转评分标准
 3.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木收储指导价
 4. 大冶市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村（社）会议公示模板
 5. 大冶市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面积及补偿款公示模板
 6.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小班林木调查表
 7.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林班统计汇总
 8. 大冶市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登记表
 9. 林地林木流转合同（个人模板）
 10. 湖北省大冶市国储林承包合同（集体林）

附件 1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合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	现有林改培	森林抚育	茶园果园改造
合计	全市	394700	54280	179000	158120	3300
1	保安镇	16645	3445	8350	2460	2390
2	金山店镇	11355	1535	5940	3370	510
3	殷祖镇	71339	10279	17970	43090	
4	大箕铺镇	25930	2680	8510	14740	
5	刘仁八镇	47149	5319	8190	33640	
6	金牛镇	46140	5930	33310	6700	200
7	灵乡镇	82683	10693	42930	29060	
8	还地桥镇	6290	850	5440		
9	陈贵镇	31065	3335	20120	7410	200
10	茗山乡	20407	3457	11660	5290	
11	金湖街道	26007	4797	12680	8530	
12	罗家桥街道	100	100	0	0	
13	云台山林场	9590	1860	3900	3830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4 年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合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	现有林改培	森林抚育	茶园果园改造
合计	全市	142156	20505	64440	56923	1188
1	保安镇	5992	1240	3006	886	860
2	金山店镇	4088	553	2138	1213	184
3	殷祖镇	25682	3700	6469	15512	0
4	大箕铺镇	9335	965	3064	5306	0
5	刘仁八镇	16974	1915	2948	12110	0
6	金牛镇	16610	2135	11992	2412	72
7	灵乡镇	29766	3849	15455	10462	0
8	还地桥镇	2264	306	1958	0	0
9	陈贵镇	11183	1201	7243	2668	72
10	茗山乡	7347	1245	4198	1904	0
11	金湖街道	9363	1727	4565	3071	0
12	罗家桥街道	100	100	0	0	0
13	云台山林场	3452	670	1404	1379	0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5 年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合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	现有林改培	森林抚育	茶园果园改造
合计	全市	157840	21672	71600	63248	1320
1	保安镇	6658	1378	3340	984	956
2	金山店镇	4542	614	2376	1348	204
3	殷祖镇	28536	4112	7188	17236	0
4	大箕铺镇	10372	1072	3404	5896	0
5	刘仁八镇	18860	2128	3276	13456	0
6	金牛镇	18456	2372	13324	2680	80
7	灵乡镇	33073	4277	17172	11624	0
8	还地桥镇	2516	340	2176	0	0
9	陈贵镇	12426	1334	8048	2964	80
10	茗山乡	8163	1383	4664	2116	0
11	金湖街道	10403	1919	5072	3412	0
12	罗家桥街道	0	0	0	0	0
13	云台山林场	3836	744	1560	1532	0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6 年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合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	现有林改培	森林抚育	茶园果园改造
合计	全市	94704	13003	42960	37949	792
1	保安镇	3995	827	2004	590	574
2	金山店镇	2725	368	1426	809	122
3	殷祖镇	17121	2467	4313	10342	0
4	大箕铺镇	6223	643	2042	3538	0
5	刘仁八镇	11316	1277	1966	8074	0
6	金牛镇	11074	1423	7994	1608	48
7	灵乡镇	19844	2566	10303	6974	0
8	还地桥镇	1510	204	1306	0	0
9	陈贵镇	7456	800	4829	1778	48
10	茗山乡	4898	830	2798	1270	0
11	金湖街道	6242	1151	3043	2047	0
12	罗家桥街道	0	0	0	0	0
13	云台山林场	2302	446	936	919	0

附件 2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流转评分标准

座落地点	镇（乡/林场）	村	小组	小地名	
小班号				面积	亩

林地类型	分项	土层	土质	石砾	岩石	面积	交通	林道	海拔	相对高程	植被	合计
	比例	20%	10%	10%	15%	10%	10%	10%	5%	5%	5%	100%
	得分											
	一类地（80分以上） 三类地（51-65分）									二类地（66-80分） 四类地（50分以下）	类型	

分 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土 壤	土层 (腐质层+表土层)	☐ 特厚层: 60 厘米以上 (20 分), ☐ 厚层: 40-60 厘米 (15 分), ☐ 中层: 25-40 厘米以下 (10 分), ☐ 薄层: 25 厘米以下 (5 分)										20
	土质	☐ 冲击土、砂壤土 (10 分) ☐ 壤土 (8 分) ☐ 粘土 (6 分) ☐ 其它 (3 分)										10
	石砾含量	☐ 5%以下 (10 分) ☐ 6%-10% (9 分) ☐ 11%-15% (8 分) ☐ 16%-20% (6 分) ☐ 21%-25% (4 分) ☐ 26%-30% (2 分) ☐ 31%以上 (0 分)										10
岩石裸露率		☐ 5%以下 (15 分) ☐ 6%-10% (10 分) ☐ 11%-20% (5 分) ☐ 20%以上 (0 分)										15
面 积		相对集中连片, 每片 1000 亩以上 (10 分); 每少 200 亩, 扣减 2 分。										10
交 通		☐ 造林地中心距乡镇干道 1000 米内, 且造林地内有机动车道。(10 分) ☐ 造林地中心距乡镇干道 2000 米内, 造林地内有机动车道。(7 分) ☐ 造林地中心距乡镇干道 3000 米以上, 造林地内小机动车道 (4 分) ☐ 造林地中心 3000 米内无机动车道路。(2 分)										10
新林道修建成本 (元/公里)		☐ 2 万元以下 (10 分) ☐ 2 万-5 万元 (6 分) ☐ 5 万-8 万元 (2 分) ☐ 8 万以上 (0 分)										10
海 拔		☐ 海拔低于 350m 5 分; ☐ 海拔 351-500m 4 分; ☐ 海拔 501-650m 3 分; ☐ 海拔 651-800m 2 分; ☐ 海拔 800m 以上 1 分;										5
相对高程		☐ 50 米以下 (5 分) ☐ 50-100 米 (4 分) ☐ 100-200 米 (2 分) ☐ 200-300 米 (1 分) ☐ 300 米以上 (0 分)										5
植被状况		☐ 杂灌 ☐ 杂竹 ☐ 茅草 ☐ 其他 (①多: 2 分; ②中等: 3 分; ③稀少: 5 分; ④滩涂: 5 分)										5

相关各方调查人员签名: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林木收储指导价

树种	龄组	林龄	林木质量				单位	备注	最高限价 (元/亩)	建议 价格区间 (元/亩)	限价说明
			I	II	III	IV					
杉木	幼龄林	1	1020	710	510	310	元/亩	I类为初植密度167株/亩，保存率或保存率大于95%，林分质量好，交通条件好，立地质量好，平均坡度小于10°。 II类为初植密度167株/亩，保存率或保存率大于80%，林分质量较好，交通条件较好，立地质量一般，平均坡度小于15°。 III类为初植密度167株/亩，保存率或保存率大于60%，林分质量一般，交通条件一般，立地质量一般，平均坡度小于20°。 IV类为初植密度167株/亩，保存率或保存率大于40%，林分质量一般，交通条件一般，立地质量一般，平均坡度小于25°；或天然（萌生）起源林分，未经过人工抚育。	800	400-800	
		2	1070	740	540	330					
		3	1160	800	590	360					
		4	1310	900	670	410					
		5	1530	1060	790	480					
		6~10	1680	1170	870	530					
	中龄林	11~20	390	360	330	310	元/立方米 (按活立木蓄积量)	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90%以上； 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70%以上； I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50%以上； IV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30%以上，其余比例为小径材。	2200	1800-2200	按平均亩蓄积6方计算
	近成过熟林	21年及以上	430	400	370	340			3000	2200-3000	按平均亩蓄积8方计算
马尾松或湿地松	幼龄林	参考杉木幼龄林							600	400-600	
	中龄林	11~20	280	240	210	180	元/立方米 (按活立木蓄积量)	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90%以上； 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70%以上； I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50%以上； IV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30%以上，其余比例为小径材。	700	500-700	按平均亩蓄积3方计算
	近成过熟林	21年及以上	310	270	230	200			900	600-900	按平均亩蓄积4方计算
硬阔	幼龄林	参考杉木幼龄林							800	400-800	
	中龄林	11~20	250	230	200	160	元/立方米 (按活立木蓄积量)	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90%以上； 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70%以上； I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50%以上； IV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30%以上，其余比例为小径材。	1000	700-1000	按平均亩蓄积5方计算
	近成过熟林	21年及以上	280	250	220	180			1300	800-1300	按平均亩蓄积6方计算

树种	龄组	林龄	林木质量				单位	备注	最高限价 (元/亩)	建议 价格区间 (元/亩)	限价说明
			I	II	III	IV					
软阔	幼龄林	参考杉木幼龄林							800	400-800	
	中龄林	11~20	230	210	180	150	元/立方米 (按活立木蓄积量)	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90%以上; 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70%以上; I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50%以上; IV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30%以上, 其余比例为小径材。	900	600-900	按平均亩蓄积5方计算
	近成过熟林	21年及以上	250	230	200	170			1200	800-1200	按平均亩蓄积6方计算
针阔混交	幼龄林	参考杉木幼龄林							800	400-800	
	中龄林	11~20	270	240	210	170	元/立方米 (按活立木蓄积量)	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90%以上; 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70%以上; III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50%以上; IV类为胸径大于等于16cm占比30%以上, 其余比例为小径材。	800	600-800	按平均亩蓄积5方计算
	近成过熟林	21年及以上	300	270	230	190			1100	800-1100	按平均亩蓄积6方计算
油茶	新造林	1	1700	1190	850	510	元/亩	I类为保存率95%以上; II类保存率85%~95%; III类保存率70%~85%; IV类保存率60%~70%。	1500	1000-1500	
		2	2200	1540	1100	660	元/亩		2000	1300-2000	
		3	2700	1890	1350	810	元/亩		2500	1600-2500	
	盛果期		5000	3500	2500	1500	元/亩	I类为亩产鲜果200Kg以上; II类为亩产鲜果150~200Kg; III类为亩产鲜果100~150Kg%; IV类为亩产鲜果100Kg以下。	3500	1500-3500	
	衰果期		400				元/亩		400	200-400	

树种	龄组	林龄	林木质量				单位	备注	最高限价 (元/亩)	建议 价格区间 (元/亩)	限价说明
			I	II	III	IV					
毛竹林			2000	1600	1000			起测径阶为6.0cm。 I类为立竹度200株/亩以上； II类为立竹度160株/亩以上，小于200株/亩； III类为立竹度100株/亩以上，小于160株/亩。	2000	1000-2000	
茶园	新造林	1	3500				元/亩		1500	1000-1500	含基础设施
		2	4500				元/亩		2000	1300-2000	
		3	5000				元/亩		2500	1600-2500	
	盛产期		5500				元/亩		3500	1500-3500	
果园			按实地评估								

附件 4

大冶市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村（社） 会议公示模板

大冶市 XX 镇（乡、街道）XX 村 XX 组（XX 社区）关于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 木收储的公示

年 月 日，我村（社）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照会议
要求，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村民）参会并同意将国家储备林建
设项目实施范围内林地流转林木收储给（两山公
司）_____。

公示期 30 天，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公示

XX 村民委员会（XX 社区居民委员会）

附件 5

大冶市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面积及补偿款公示模板

大冶市 XX 镇（乡、街道）XX 村 XX 组 关于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面积 及费用的公示

经登记核实，现将我村（社）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面积、种类、数量、费用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核对核查。公示期 15 天，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公示

村（社）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xx 村民委员会（XX 社区居民委员会）

附件 6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小班林木调查表

座落地点		.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场) _____ 村(分场) _____ 小组						
外业 小班号		内业小班号		林地 权属	☐ 国有 ☐ 集体 ☐ 个人 ☐ 其他		小地名	
四至范围	东				面 积	总面积: _____ 亩, (其中: 荒地 _____ 亩, 有林地 _____ 亩, 疏林地 _____ 亩, 竹林 _____ 亩, 杂灌地 _____ 亩, 其它 _____ 亩, 露岩地占 _____ %, 实际折合为 _____ 亩)。		
	南							
	西							
	北							
地 类	☐ 有林地 ☐ 疏林地 ☐ 灌木林地 ☐ 宜林地 ☐ 未成林地 ☐ 其他		林 种	☐ 用材林 ☐ 防护林 ☐ 经济林 ☐ 薪炭林 ☐ 省级重点公益林 ☐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		林木起源	☐ 天然 ☐ 人工 ☐ 飞播	
小 班 调 查 因 子								
林木 组成	年龄	平均胸径 (厘米)	郁闭度	林 分				备注
	龄组			株数 (株)		蓄积 (M ³)		
				每亩	小班	每亩	小班	
林地现状综合评价:								

相关各方调查人员签名: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大冶市国家储备林林班统计汇总

XX 镇（乡、街道）XX 村（社区）在本次林地流转过程中涉及 XX 个小班，共计 XX 亩。

具体统计数据如下表：

序号	小班号	小班总亩数	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亩数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该数据村委会已核实，特此说明。

XX 村民委员会（XX 社区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大冶市国储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登记表

序号					
林权证号					
宗地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 用权					
坐落					
小地名					
面积（亩）					
四至界 线	东				
	南				
	西				
	北				
主要树种					
林地流转费					
林木收储费					
备注林班号					

附件 9

林地林木流转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林地林木流转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

丙方：（土地所有权方）

丙方代表：_____

为了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业经济，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及地上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转让（以下简称“林地和林木转让”）给乙方等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且发包方（丙方）同意的情况下，达成以下条款。

1. 转让林地、林木范围、面积及林地情况

甲方转让的林地位于_____市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总面积_____亩。

本次转让共_____宗林地，分为_____个小班（详见四至界址图）。其小班号、小地名、面积、四至如下：

小班 1：共 1 宗，面积_____亩，如下：

小地名_____，面积_____亩，四至：

东起：_____；

西至：_____；

南至：_____；

北至：_____。

1.1 甲方转让的林地和林木四至界线、面积及相关情况见林权证

1.2 转让的林地类型为_____，树种为_____。

2. 转让期限及乙方经营管理权

2.1 转让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具体转让期限以林权证时间为为准)。

2.2 转让期限内，乙方享有受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根据需要经营林地，处理林木，并受国家法律保护；甲方及丙方村民不得干涉或阻碍乙方对林地、林木的经营管理。

2.3 自本合同签订并林权证交付乙方之日起，所转让林地和林木即已全部移交乙方。

2.4 乙方对受让的林地及地上林木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有权安排甲方或丙方以外的人管护、采伐、造林等。

3. 流转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4. 三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转让费。

4.1.2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林地和林木应符合下列条件：

权属合法，已取得林权证的，界址清楚，并未对该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置，未将该林地和林木流转给

第三人,未在该林地和林木上设定抵押权等他项权利;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4.1.3 甲方及丙方村民不得违反乙方对该林地的造林规划种植其它植物,否则乙方有权清除,甲方承担清除费用。

4.1.4 甲方及丙方村民不得擅自采伐,否则视为盗伐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1.5 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办理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所需之相关文件、资料。

4.1.6 乙方有权就本合同内容、签订过程、有关附件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办理见证或公证,甲方有积极配合和协助的义务。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转让期限内,乙方对受让取得的林地和林木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包括协议授权第三方承包经营或转让)。

4.2.2 转让期限内依法享有林地使用权和地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有权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安排林地和林木的采伐、管护、造林等。

4.2.3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林地和林木转让费。

4.2.4 受让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流转期内继续经营。

4.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丙方对此合同内的林地、林木的流转有关事项有知情权。

4.3.2 丙方应无条件支持此合同的执行。

4.3.3 如乙方依据规划需要在造林基地内增建林业设施及开辟林道、防火带,丙方不得干涉或阻碍。

5. 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5.1 本合同付款面积（即林权证面积）内的林木和林地价值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林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约 90%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自林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满六个月，无任何纠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即总款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5.2 收款证明

甲方或担保方领取费用时，需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具足额完税发票给乙方。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帐号。

6. 其他事项

6.1 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带），以及属甲方管理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需要使用的道路或有关林业设施等，甲方应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并为乙方营林、采伐作业提供通行等便利。

6.2 因国家征地所获之补偿金，属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林木补偿以及林地劳力安置补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属土地所有权补偿金的部分归丙方所有。

6.3 地下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但国家在开采矿产资源时，对乙方生产及林木造成损失而赔付的赔偿金，应全部归乙方所有。

6.4 转让期限届满，本合同林地和林木无论以何种形式流转，

乙方均享有优先权。

6.5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林地和林木转让费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补偿费用，补偿甲方迟收转让费的损失。

7.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7.3.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镇人民政府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附则

8.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9. 其他约定：

9.1 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林地内各项生产活动（包括放牧、割脂等），甲方必须勒令终止。

9.2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林地中因包含有

房屋、坟墓等建筑及其它不能作林业设施的附属物和/或石头地、裸岩等不可利用的林地（以下简称“不可利用林地”）在内，共占用面积【 / 】亩，故乙方在按自己名下林权证面积计付林地和林木转让费时，有权将该【/】亩的林地和林木转让费进行扣除，不予支付。

9.3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山上的林木及乙方的林业生产服务设施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丙方有权责令其在三月内完成采伐、拆除。超过规定的时间，乙方需付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年租金的 10 倍除以 365 天乘以超出规定天数赔付给丙方。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各一份，林业局林权中心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丙方：_____（土地所有权方）

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EF-2015-000201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大冶市国储林承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一、合同签订前，甲方和乙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二、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甲方、乙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四、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出示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等。

五、本合同编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合同编号：_____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_____县（市、区）

甲方（发包方）：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收储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所：_____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乙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甲方、乙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收储林地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

宗地编号：_____，树种：_____，面积共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乙方，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林种、树种、蓄积量或者株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亩)	森林资源 现状	四至界线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6							

注：四至界线指宗地四至界线，以东西南北为顺序的四个方向认定的记载明显的地物标志或固定的标记物。

第二条 收储林地的用途

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收储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收储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收储价款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1. 林地租金价格为____元/亩·年。

2. 林地上林木收储款为_____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_____。

2. 分期付款支付：

_____。

3.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

护林地。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 乙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

(4) 甲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 义务

(1) 确认本宗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乙方的林地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申领林权不动产证。

(5) 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依法享有该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按照《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在

合同期内依法决定该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和省优惠政策和扶持。

(3) 经营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和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 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和林业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保持森林资源数量不减少，提高森林生态质量。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矿、采石、采砂、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4) 依法保护依托森林资源生存的珍贵、濒危和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以及古树、名木，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林地经营期内转让林地经营权的，应经甲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收、征用和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 配合甲方执行本地区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甲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集体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甲方权属证明材料；
2. 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甲方、乙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收、征用和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森林资源处置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该林地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须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经营期内，甲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经营期内，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乙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采石、采砂、取土等改变林地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由甲方、乙方、____、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鉴证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 附件：1. 承包林地四至范围附图（图幅比例）
2. 承包林地森林资源现状一览表
3. 其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